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許廷至

電話: 02-23979298#538

E-Mail: 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,造成花東地區重大 災情,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 課作業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 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 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行決定停止上 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:一、為清理天然 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 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 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 塌之危險,或遭受重大損失時,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 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,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 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 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 15日範圍內,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






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,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,造成花 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,依本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 第1143025499號函(諒達)以,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 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,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 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,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 加速災後重建,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 所定情事,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 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25/09/25文章



